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7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柯○廷

選任辯護人 丘信德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12年度偵
字第5033號、第5034號、第5186號、第5221號、第5222號、第52
25號、第7955號、第8932號、第8933號、第8934號、第9854號、
第9855號、第9885號、第9886號、第10790號、第12103號、第12
48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柯○廷被訴部分，公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追加起訴意旨略以：被告柯○廷（民國94年2月下旬生，真
實姓名、年籍詳卷）以販賣人頭預付卡之方式，於民國112
年2月9日（於被告生日前）及追加起訴書附表四所示門號申
辦日期後不久，將人頭預付卡販賣與詐欺集團，而以此方
式，幫助詐欺集團詐欺追加起訴書附表五所示之被害人等
語。
- 二、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
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亦有明
定。又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由少年法院（於尚未
設少年法院地區，則為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下同）依少年事
件處理法處理之；少年法院依調查之結果，認少年觸犯刑罰
法律，且犯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或事件繫
屬後已滿20歲者，應以裁定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檢察署檢察
官；對於少年犯罪之刑事追訴及處罰，以依同法第27條第1

01 項、第2項移送之案件為限，少年事件處理法第3條第1項第1
02 款、第5條第2項、第27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65條第1項
03 規定甚明。是少年犯罪原則上應由少年法院行使先議權，確
04 保由少年法院實體審酌決定對少年應施以保護處分或刑事處
05 分，必於少年法院裁定移送後，受移送之檢察署檢察官始能
06 偵辦。又少年事件處理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7條第1項、第
07 2項分別規定：「少年觸犯刑罰法律，於滿18歲後，始經報
08 告或移送少年法院之事件，仍由少年法院依本法第3章之規
09 定處理。但事件繫屬後少年已滿20歲，且少年法院依調查之
10 結果，認少年觸犯刑罰法律者，應以裁定移送有管轄權之檢
11 察署檢察官」、「檢察官受理一般刑事案件，發現被告於犯
12 罪時未滿18歲者，應移送該管少年法院。但被告已滿20歲
13 者，不在此限。前項但書情形，檢察官應適用本法第4章之
14 規定進行偵查，認應起訴者，應向少年法院提起公訴」。從
15 而，少年於犯罪時未滿18歲，雖檢察官受理時已滿18歲惟尚
16 未滿20歲，檢察官仍應將案件移送該管少年法院行使先議
17 權，不得逕行提起公訴，否則其起訴程序即違反規定，法院
18 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規定為不受理判決。反之，假
19 使被告犯罪時係未滿18歲之少年，但檢察官偵查時已年滿20
20 歲者，則無需再移送少年法院踐行先議程序，若偵查結果認
21 應起訴者，則應逕向少年法院提起公訴（最高法院107年度
22 台上字第1082號判決意旨參照）。

23 三、經查，被告為94年2月（下旬）生，此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
24 料（完整姓名）查詢結果1份在卷可稽，依追加起訴書所
25 示，被告係於人頭辦理完人頭預付卡後，由被告將人頭預付
26 卡販賣予詐欺集團幫助詐欺集團詐欺被害人。依追加起訴書
27 附表四所示，申辦人頭預付卡最後的時間為112年2月9日，
28 於該日後不久為被告的幫助行為時點。而被告生日為94年
29 2月下旬，則被告為幫助行為時，尚未年滿18歲。又追加起
30 訴書附表五所示各被害人受詐騙而交付款項之時間，或有部
31 分在被告年滿18歲之後，然而，本件被告之犯罪時間，應該

01 以有利被告之計算方式來認定，以符少年事件處理法保護少
02 年給予少年法院先議權之意旨，是縱本案部分正犯之詐欺取
03 財行為既遂時間，雖在被告年滿18歲後，計算被告之行為時
04 點仍應以被告自己為幫助行為之行為時點計。依上說明，本
05 件檢察官偵查時，被告雖已年滿18歲，惟仍未滿20歲，臺灣
06 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應依少年事件處理法施行細則第7條
07 第1項之規定，將被告之案件移送管轄（少年住所地非本
08 院）之少年法院（庭）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規定行使先議
09 權，俾決定應依少年保護事件規定處理，抑或應裁定移送有
10 管轄權之檢察署檢察官偵查，不得逕行提起公訴。從而，臺
11 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受理本案後，未依少年事件處理法
12 之規定，將本案移送管轄之少年法院（庭）行使先議權，逕
13 行向本院追加起訴，並由本院於113年1月4日受理，其追加
14 起訴之程序顯然違背規定，揆諸前揭說明，爰不經言詞辯
15 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17 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9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簡廷恩

20 法官 張恂嘉

21 法官 鄭苡宣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李沛瑩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